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上字第6號

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法定代理人 宋德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亞業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本院113年度建上字第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陸拾肆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。次按，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

01 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
02 裁判費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8萬8,850元（計算
03 式：1,841,147－52,297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3,664
04 元。茲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
05 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08 工程法庭

09 審判長法官 馬傲霜

10 法官 何若薇

11 法官 趙雪瑛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楊璧華